屏東運動休閒園區迫遷案

# 相關背景介紹

108年9月10號，行政院正式拍板定案高鐵南延案，而屏東縣政府為配合此項政策，根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選中屏東市凌雲里的雲鵬段地號989，以建設屏東運動休閒產業園區，並在此興建棒球場、停車場等設施作為國際運動比賽場地，然而卻引起當地居民強烈的反彈。

事實上該地為國有地，於日治時期開始便被規劃為軍事用地，2017年以前隸屬於國防部底下，而後被轉移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又再居民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於今年2月初撥給屏東縣政府。

雖說雲鵬段為國有軍事用地，但當地大多數居民都未曾繳交過租金，政府也並未強迫繳交，因此長年以來雲鵬段的用途是住家地，並有多座居民開發的魚塭、農田等。

# 當地居民的訴求

今年6月縣政府開始就計畫案進行查估，縣政府預計今年底完成徵收土地、設計場地等工作，於明年開始施工。多數居民認為縣政府這項都更提案有損於居民權益，有居民就提出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6 條提及之公用財產用途廢止的五種情況(符合其一就可)：

一、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。

二、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。

三、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。

四、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。

五、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。

其認為，雲鵬段原定用途為軍事用地，但其原定用途早已消滅，各項情況皆符合，所以不應繼續做為國有地，期盼能公地放領給民眾做使用。

另外，也有多數民眾認為建設運動休閒產業園區並不符合效益，頂多是多個蚊子館，屏東居民並不受惠，應將經費用於整修先前老舊的建設。

參考資料：<https://www.civilmedia.tw/archives/96807>